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莊永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永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永東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0條第2 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，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、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釋字第14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

考，足認受刑人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8號判決在民國112年4月7日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附表編號1、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與附表編號2、4至1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 年1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保護法益、所犯之罪對他人或社會之危害程度、犯罪時間密接性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必要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嚴蕙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